

樹仁大學創辦人胡鴻烈出殯

政界及教育界代表扶靈



香港樹仁大學創校校監胡鴻烈博士昨早出殯。樹仁簡訊社交媒體圖片



多位政界及教育界人士扶靈。樹仁簡訊社交媒體圖片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下月舉行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由特區政府與貿發局合辦的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將於9月10日至11日在灣仔會展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昨日出席記者會，介紹今屆論壇以「合作求變 共建未來」為主題，匯聚來自18個「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和地區的超過90位主要官員及商界翹楚，深入探討「一帶一路」在金融投資、創新科技、專業服務、基礎建設及航運物流等多個領域的龐大商機，促進國際合作，共建可持續發展未來。

料逾90位官商翹楚出席

憑藉過去九屆的成功經驗，論壇已發展成為「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及地區的重要政商交流及商務对接平台。過去9年來自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逾700位演講嘉賓在論壇上分享真知灼見，超過660家參展商呈獻各類專業服務和投資項目，合共吸引來自逾120個國家及地區的逾45000名與會者。過往九屆論壇組織約5400場商務对接會議，並支持逾2000個項目，成功直接或協助促成30多項合作交易，涉及超過50間公司，涵蓋基建、金融、科技、綠色發展等多個關鍵領域，彰顯論壇在推動「一帶一路」合作的重要作用。

丘應樺表示，自2013年以來，香港與「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及地區的商品貿易額大幅增長近八成，為同期香港對外商品貿易額增幅的3.2倍，達到約2800億美元，展示了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投資樞紐的強大實力，也凸顯「一帶一路」市場的增長潛力。



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將於9月10日至11日在灣仔會展舉行。圖為商經局局長丘應樺在記者會上介紹有關情況。記者 李銘欣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上月逝世的樹仁大學創辦人兼校監胡鴻烈昨早出殯。新華社同日報道指，香港愛國教育家及執業大律師，中國共產黨的親密朋友，第六屆、七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八屆、九屆全國政協常委，香港樹仁大學創辦人、校監胡鴻烈先生，因病於2025年7月27日在香港逝世，享年105歲。胡鴻烈先生逝世後，中央有關領導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並向其親屬表示慰問。

校方前晚在北角香港殯儀館設靈，中聯辦副主任羅永綱、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及林鄭月娥、政務司司長兼仁大校友陳國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以及教育局局長蔡若蓮親臨弔唁。教育界包括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衛炳江、香港中文大學及恒生大學等代表，以及浙江樹人學院校長李魯亦到場致意。

胡校監有份創立的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及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的管理層與數十名老師，及紹興同鄉會多名代表亦到場悼念。法律界人士如退休法官胡國興等也有出席。仁大校董會主席丁午壽、副主席張舜堯，多位校董及樹仁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出席，向胡校監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送跑馬地墳場與妻合葬

至昨日早上，胡鴻烈辭靈出殯，多位政界及教育界人士為胡鴻烈扶靈，包括仁大校董會主席丁午壽、立

法會議員兼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葉劉淑儀、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前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前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金耀基及浙江樹人學院校長李魯。靈柩移送跑馬地香港墳場，與胡鴻烈亡妻、樹仁大學創校校長鍾期榮合葬。

校方將於本周六下午在樹仁大學邵美珍堂為胡鴻烈舉行追思會。

新華社：胡鴻烈為中共「親密朋友」

新華社發文致哀，形容胡鴻烈為「香港愛國教育家」及「中國共產黨的親密朋友」，讚揚他為「香港平穩過渡、順利回歸和繁榮穩定發揮重要作用」，及「為香港高等教育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新華社介紹了胡鴻烈生平。胡鴻烈，浙江紹興人，1920年1月出生。曾任國民政府駐蘇聯大使館職員。1952年獲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國際法學高級文憑。1955年後定居香港，任執業大律師，歷任香港聯合書院董事、院長，香港市政局民選議員副主席、立法局非官定議員，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主席，香港革新會副主席。1971年創辦香港樹仁學院並任校長。曾任香港特區籌委會委員、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2008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十五運會港賽區首批門票今發售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全運會統籌辦昨日宣布，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香港賽區首批次的賽事門票，今日上午10時開始在線上及線下同時發售。

首批次的賽事門票涵蓋十五運會香港賽區4個競賽項目，包括沙灘排球、手球（男子）、籃球（男子22歲以下組）和七人制橄欖球項目，以及13個在廣東賽區舉行的項目。公眾可通過官方線上票務平

台，包括十五運會官方票務網站（ticket.baygames.cn）或在微信搜尋「十五運會官方票務」小程序，以實名註冊登記開戶，購買電子票。

熱門比賽門票每場限購3張

香港市民購買香港賽區門票時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購買廣東賽區項目門票時須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每張訂單最多可購同一場次門票六張；熱門比賽項目每張訂單最多可購同一場次門票3張。

公眾除可在官方線上票務平台購買香港賽區的門票外，亦可選擇由今日上午10時開始，前往香港中國旅行社的11間指定銷售點購買香港賽區首批次4個項目的紙質門票。線下購票同樣採取實名制。

除今日開售的4個競賽項目外，其餘在香港舉行的4個十五運會競賽項目包括場地自行車、高爾夫球、鐵人三項與擊劍，以及殘特奧會3個殘奧項目硬地滾球、輪椅擊劍和乒乓球（TT11組）的門票，計劃在9月下旬和10月上旬根據競賽賽程分階段發售。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證券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公告編號：2025-051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觸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重要內容提示：

權益變動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減少
權益變動前合計比例	23.96%	24.00%
權益變動後合計比例	24.00%	24.00%
本次變動是否違反已作出的承諾、意向、計劃	是	否
是否觸發強制收購義務	是	否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類別	投資者身份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上海金山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913100003123640301
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直接持股股東	1133101160024750340

2. 信息披露義務人信息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	投資者身份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上海金山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913100003123640301
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直接持股股東	1133101160024750340

3. 一致行動人信息

一致行動人名稱	投資者身份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上海金山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913100003123640301
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直接持股股東	1133101160024750340

《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送達公告

許曉雯（港澳來往內地通行證號：H1048190700）：經查，你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開展執業活動的行為，違反了《深圳經濟特區醫療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我局擬對你作出“沒收違法所得 144113 元，罰款 1801412.5 元（違法所得 12.5 倍）”的行政處罰。

因直接送達、郵寄送達等方式無法向你送達《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深羅衛醫執罰告〔2025〕5 號），現依法公告送達。你應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到我局領取告知書，逾期視為送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六十三條和六十四條的規定，你可在送達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提交陳述、申辯或要求聽證，逾期視為放棄上述權利。

聯繫電話：0755-25405753
聯繫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北路 2021 號統建樓 6 棟五樓
深圳市羅湖區衛生健康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尋人啟事

謝淑賢(TSE SHUK YIN)，女，曾居於太古城冠天閣，於2021年7月24日死亡，享年77歲。如有謝淑賢的親屬或有人知他們下落者，請於一個月內與李郭羅律師行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03室
電話：(852) 2500 6400
傳真：(852) 2521 0186
檔案編號：KKY/LIT/25-50138/yf/gn

本號為區域法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2971宗(DCMP No 2971/2025)一案中，擬尋找謝淑賢的親屬並向其查詢他/她是否願意於上述案件中代表謝淑賢(已故)之遺產(被告人)一事而於本報章刊登一天。

2025年8月28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五年第五四三零宗

關於：李寶兒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是否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肇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852)2520 233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17年168宗

緯穎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由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郭倩琦小姐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其中一名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取代在2024年11月10日去世之梁榮根先生。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劉少雄
郭倩琦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
香港貿易中心十三樓一三零一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374宗

WESTSIDE HOSPITALITY LIMITED (強制清盤中)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由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劉少雄先生及郭倩琦小姐已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劉少雄
郭倩琦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
香港貿易中心十三樓一三零一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428宗

思邦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由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劉少雄先生及郭倩琦小姐已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劉少雄
郭倩琦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
香港貿易中心十三樓一三零一室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5年破產案3883宗

單方申請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LIEM CHRISTOPH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R089xxx(x))

有關於2025年5月2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香港香港仔大道238號南灣閣22樓B室並註明由LIEM CHRISTOPHER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及英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LIEM CHRISTOPHER

法援署檔案編號LA/MLT/00549/2018(AK78)
區域法院破產案件2018年第1449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18年第1449號

有關物業名為Stall#2, Side of Lane 321, Portland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的事項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7及第17條的事項

原告人
梁有強 (LEUNG YAU)
李祥雲 (LI CHEUNG WAN)
光榮大樓(旺角道業主立案法團)
第二被告
李祥雲 (LI CHEUNG WAN)
光榮大樓(旺角道業主立案法團)
第三被告
梁有強 (LEUNG YAU)
李祥雲 (LI CHEUNG WAN)
光榮大樓(旺角道業主立案法團)

原告人的(i)訟費單(第2號單)及(ii)展期費評定通知書(第2號單)針對梁有強 (LEUNG YAU) 及李祥雲 (LI CHEUNG WAN) 已發出。請注意，上述原告人梁有強，已入稟區域法院申請要求就本案之訴訟費用作出評估。

趙春區法院林清裕法官於2023年8月2日所頒下之命令，將(i)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傳票，(ii)黃永強的第二次聲索連同其證物，及(iii)期後本案有關上述第二被告李祥雲 (LI CHEUNG WAN) 的所有文件的通知，在香港一份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南灣閣刊登一次，作為向尚待送達及呈遞本案的上述傳票、聲索及期後本案有關上述第二被告李祥雲 (LI CHEUNG WAN) 的所有文件等文件的有效及妥善送達方法。完成刊登此項通知之日可當作已向尚待送達上述傳票、聲索及期後本案有關上述第二被告李祥雲 (LI CHEUNG WAN) 的所有文件。

請注意，第二被告李祥雲 (LI CHEUNG WAN) 需於2025年9月25日或之前向法院存檔並送達其反對項目清單，而原告人會於2025年10月23日將上述訟費單。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施逸華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77號
恒生旺角大廈21樓2101-03室
檔案編號：DY0630800/18LA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NOTICE TO CREDITORS TO PROVE

HONOUR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MIRACLE TRAVEL LIMITED
PUBLIC SECURITIES LIMITED
PUBLIC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All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reditors of the above-named Companies which are being wound up voluntarily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29th day of September 2025 to send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ir solicitors, if any, to the undersigned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said debts or claims by themselves or their solicitor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benefit of any distribution before such debts or claims are proved.

Dated this 28th day of August 2025

TO CHI MAN
CHAN CHIK WAI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17/F., Kam Sang Building
25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鄭淑瑜 (CHENG SHUK YU) (香港身份證號碼 P295xxx(x))

最後所知地址：新界西貢將軍澳康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1座21樓B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樓1105-07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院民事訴訟編號2019年第2885號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5年4月23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1)港圓113,970.89；及(2)利息以本金港圓106,840.89按利率計至2025年4月24日直至全數付清止；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債權人持有押記於新界西貢將軍澳康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1座21樓B室並登記於土地註冊處編號19111200640019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押記令：提出反對自由通知書，20050501120014及24103001820042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總對押記令，及25073100960016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及於2025年7月29日修訂的修訂對押記令。就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債權人並未對該修訂對押記令提出異議。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蕭溫梁律師行(聯絡甘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2525 4630

檔案編號：AL-P:240029:536(DN):LIT-MISC/YTY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文楷(CHAN MAN KAI) (香港身份證號碼 D839xxx(x))

最後所知地址：(i)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283號海景廣場7樓705室；及

(2)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安樓1210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經營的 S & A Products (HK) 作為第一被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25年第724號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5年7月10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1) 美國794,566.77(或償付債項時相等價值的港圓款額)；(2) 利息以本金美金735,696.03(或償付債項時相等價值的港圓款額)按判定利率計算自2025年7月11日直至全數付清止；及(3) 港圓12,045.00；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蕭溫梁律師行(聯絡甘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2525 4630

檔案編號：AL-D:250015:082:EB/YTY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5年8月28日